**关于做好2017-2018学年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工作通知**

**(适用于2014级)**

一、学费减免的申请范围：

我校在校有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和高职学生，在校期间遵规守纪，学习努力，成绩良好，家庭经济确有特殊困难，生活简朴，不能全部交纳学费的可申请减免学费。

二、申请减免具体条件及标准：

**1、    全免学费**

范围：烈士子女、孤儿、

需提交的材料：

1）烈士子女：烈士证原件、《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》一式两份；

2）孤儿：孤儿证原件、《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》一式两份；

注：符合本项已申请过减免的同学本次申请无需再提交烈士证、孤儿证原件。

**2、减免1/2学费**

范围：特困救助的残疾学生、天津市低保家庭学生

需提交的材料：

**1）特困救助家庭的残疾学生**：特困救助证（或低保证）原件，最近半年领取记录原件（如通过银行卡领取则需打印领取记录），本人残疾证原件，《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》一式两份；

**2）天津市低保家庭学生**：《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原件、最近半年领取记录原件（如通过银行卡领取则需打印领取记录），区县或乡镇民政部门出具的减免学费证明（注明亲子关系）原件，《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》一式两份。

**3、    减免1/4学费**

范围：本人残疾的学生、父母双残特困家庭的健全学生、单亲残疾特困家庭的健全学生、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困难等级为A档的学生

需提交的材料：

**1）本人残疾的学生**：本人残疾证原件（已经办理过减免学费的学生无需提供），《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》一式两份。

**2）父母双残特困家庭的健全学生**：父母双方残疾证原件（已经办理过减免学费的学生无需提供），《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》一式两份。

**3）单亲残疾特困家庭的健全学生**：若是双亲家庭，须提供父（母）残疾证及低保证或特困救助证，如果是单亲家庭的则须提供残疾证及民政部门出具的单亲证明（已经办理过减免学费的学生无需提供），《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》一式两份。

**4）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A档困难生**：《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》一式两份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 1）2014级经学校认定为经济困难学生并且困难等级为A档的学生要求2015-2016学年第二学期和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必修限选课原始成绩无挂科。符合条件的同学成绩单由学办统一打印，本人无需提交。2017年度困难生资格认定名单将于下周初公布。

2）《天津工业大学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》“班主任意见”栏由老师填写。

3）申请学费减免并得到学校批准的学生，请按财务处时间要求，及时补缴减免后的学费及住宿费余额，否则将视为放弃减免资格。

四、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给予减免或终止其减免资格：

1、受到学校警告（含警告）以上处分的；

2、学习成绩不良、考试成绩出现不及格的；

3、因其它原因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核不宜减免的；

4、对家庭经济情况隐瞒实情，弄虚作假的，除令其全部补交减免学费外，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。

五、材料提交时间：减免学费申请材料和相关证明请于下周四（5月25日）下午四点之前交各自辅导员。

计算机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7年5月16日